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莊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9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0,625元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

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如逾期付款，除按循環信用利率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計收遲延利息外，第1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，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，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5年2月1日止，尚欠12萬4,974元（內含本金12萬0,625元、已結算循環息3,944元、其他費用405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、系爭契約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8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1,890元

14 合 計 1,890元